

城乡规划法在法律责任当中做出明确规定

违章建筑强拆权由政府行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黄建初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昨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为了解决“违章建筑”这

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城乡规划法在法律责任当中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违章建筑强制拆除权由政府行使。黄建初指出,违章建筑是一个

比较突出的问题。

为了使问题得以解决,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明确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对此他表示,法律明确规定对违章

建筑强制拆除,已经授权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强制拆除等措施。

“地方人民政府在行使这项权力的时候,也要充分保护当事人的权利。”黄建初表示,如果做出了强制拆除措施的话,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当事人仍然可以提起诉讼。当然,如果决定是错误的,本不是违章建筑,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也要依法赔偿损失。

节能法全面修改

着力突破能源环境瓶颈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28日表决通过了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新的节约能源法为我国科学发展再添法律利器,将有助于解决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与能源资源及环境之间日益尖锐的矛盾。

新的节能法在法律层面将节约资源确定为我国的基本国策,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分析人士指出,较之于现行节能法“节能是国家发展经济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的定位,这更加符合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

与1998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节能法相比,新的节能法进一步明确了节能执法主体,强化了节能法律责任。其中第六条明确规定:

“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同时,新的节能法在法律调整范围和可操作性上有较大变化,进一步规范了工业领域的节能管理规定,并针对当前节能工作的薄弱环节,对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等领域新增有了有关节能管理规定。

为体现市场调节和政府管理的有机结合,发挥经济手段和市场经济规律在节能管理中的作用,新的节能法还专门新增“激励政策”一章,明确国家实行财政、税收、价格、信贷和政府采购等政策促进企业节能和产业升级,并明确了一系列强制性措施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包括制定强制性能效标识和实行淘汰制度等。

将节约资源确定为基本国策

修改后的节能法第四条明确规定:“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

修改后的节能法强调,国务院

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修改后的节约能源法明确,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使用非机动车工具出行。

修改后的节能法在“交通运输节能”一节中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完善公

共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使用非机动车工具出行。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交通运输组织管理,引导道路、水路、航空运输企业提高运输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商品房销售应明示节能信息

修改后的节约能源法明确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全国人大常委会28日表决通过的修改后的节约能源法明确指出,对于上述应当明示的信息,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对于未明示节能信息的房地产

开发企业,修改后的节能法第八十条规定,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节能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修改后的节能法还规定,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建成的,不得销售或使用。

修改民事诉讼法

破解“申诉难”与“执行难”

行法律规定的4项情形进一步具体化为5项情形,并明确规定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在30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

修改决定针对特殊情形适当延长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间,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2年内提出,而2年后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这样更利于保护当事人的权利。

解决“执行难”

为解决“执行难”问题,修改决定对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义务的处罚增加了部分条款,明确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

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修改决定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执行员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修改决定还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针对实际工作中异地执行面临的困难,修改决定还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律师法修改后

改善执业环境 解决执业“难题”

“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等是中国律师在执业中长期存在的难题。昨天,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修改后的律师法,专门规定了一些新措施破解律师执业“难题”,更好地改善律师执业环境。

新修改的律师法中专门列出了“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一章,对中国律师在诉讼中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辩护等权利专门作出了明确规定。

在这部法律的三十三条中除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

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受委托的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并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外,还特别强调了“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被监听”,让规定的“会见权”具有了更加实在的内容。

为了更好保障律师的阅卷权利,新修改的律师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诉讼文书及案卷

材料。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材料。

与此同时,新修改的律师法还针对原来律师调查取证要“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同意”、实践中基本无人同意的实际情况,增加规定: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

个人律师事务所首次“入法”

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律师协会会长李大进对律师法中增加了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规定表示欢迎。“这给了个人律师事务所合法地位,让从业者有了更

多的选择机会。”他表示,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更加多样化,不仅可以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也为培养更多的专业律师提供了条件。

本版稿件综合新华社报道
编辑 07102910301

新民网报网互动平台:请访问 HD.XMNEXT.COM,在页面搜索框输入文章后编号即可参与互动。 调查: 访问记者的博客 详细: 获取更多信息 评论: 发表评论 调查: 参与投票 报道: 提供新闻线索或与本文相关的信息 征集: 征集新闻线索、征文等

中老年朋友好消息 "蜂胶养生宝"特大优惠

近年来,蜂胶风靡全球,其神奇的保健效用被人们逐渐认识。蜂胶含有300多种天然成分,其中有黄酮类、萜烯类物质、有机酸以及大量的氨基酸、维生素,还有25种稀有矿物元素等活性物质,被誉为“中老年人健康的保护神”。著名生物学家尼古拉·齐金博士就做过这样一项调查。他在著名“寿星之乡”的高加索地区选取了多位百岁以上的老人。经调查发现,这些老人具有充沛的精力、健康的身体和超常的寿命。令人惊奇的是,这些长寿的健康老人都有常年服用含多种活性成分蜂胶的习惯。现在,蜂胶保健已成为当今科学研究成果基础上产生的一种新的自我保健方法。因此,免疫力低下的三高人(中老年人都可运用蜂胶来进行自我保健。——摘自《特药即效健康法》

蜂胶养生宝是南京中科生物研究所经过六年攻关,专为中老年人而研制的!蜂胶养生宝根据中老年人的生理特点及保健需要,在分子水平上对蜂胶的有效成分进行了优化提取和重新配伍。蜂胶养生宝的“功效成分及含量”以总黄酮4300毫克,10-羟基-α-癸烯酸1100毫克为强强组合配方,使功效效应呈现上佳状态,得到充分的发挥。蜂胶养生宝的出现,使更多的人从蜂胶这种天然物质中找回健康并成为现实。为什么蜂胶养生宝会有如此好的反馈效应呢?原因可简单概括为:

蜂胶养生宝特惠活动 2007年10月28日-11月6日 买"蜂胶养生宝" 送高档远红外保健被

- 买10瓶(660元) 赠送2瓶(价值132元)。
- 买15瓶(990元) 赠送3瓶(价值198元) 另加赠 高档远红外保健被1床。
- 买20瓶(1320元) 赠送5瓶(价值330元) 另加赠 高档远红外保健被1床。

一、质量优势。蜂产品专家指出,蜂胶品质的好坏,关键在于原料和技术。原料不同,品质有天壤之别。“蜂胶养生宝”的原料蜂胶经过国家蜂产品检验中心严格测试,并通过国家卫生部门的毒理试验、功能试验、稳定性试验等层层检测,获得国家卫生部门权威批准,品质自然得到保障。

二、脱铅优势。脱铅技术是蜂胶产品整个生产、加工过程的关键,如果脱铅技术不过关,长期服用,会有铅中毒现象发生的可能。铅是一种具有多亲和性毒物,在体内具有蓄积性,不易排出体外,从而对体内各脏器官都有毒性作用,主要损害神经系统,造血系统,消化系统和肾脏,同时还损害人体免疫系统,使机体抵抗力下降。蜂胶养生宝获国家卫生部门批准,中科生物过硬的“脱铅技术”保证了其有效成分的分离纯度,确保人们更科学地服用。请消费者在选择蜂胶制品的时候一定要选择蜂胶的品质、质量保障体系的完整有效,并认准有国家卫生部门正式批文的蜂胶产品。

三、价格优势。蜂胶养生宝是中科生物的科技成果,其前期巨额的科研经费由国家承担而不需要分摊在每件产品上。因此蜂胶养生宝价格合理。每瓶仅售66元,胶囊剂型使您服用更方便。

中科生物专柜

卢湾区 雁荡路100号5305室(近淮海中路)
虹口区 同心路1号(华联吉买盛1楼-近楼梯口)
黄浦区 大兴街18号(华联吉买盛1楼-入口处)
徐汇区 华山路1988号(新陆达吉买盛2楼-超市出口处对面)
闵行区 莘庄地铁站北广场(华联吉买盛2楼-超市出口处)
普陀区 兰溪路137号(曹杨商场4楼华联吉买盛-超市出口处)
闸北区 临汾路500号(华联吉买盛1楼-14号收银机对面)
普陀区 新村路139号(华联吉买盛1楼-超市入口处)
浦东 长青路92号(华联吉买盛1楼-华氏药房专柜旁)



保健食品
SC 110 200601